

# 2019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政法》真题（网友回忆版）（答案）

1、A	2、B	3、C	4、A	5、C
6、B	7、A	8、C	9、A	10、D
11、D	12、C	13、C	14、C	15、D
16、A	17、C	18、C	19、B	20、B
21、B	22、B	23、A	24、D	25、D
26、B	27、C	28、B	29、A	30、A
31、C	32、A	33、B	34、C	35、B
36、D	37、A	38、B	39、B	40、B
41、A	42、A	43、B	44、C	45、D
46、B	47、C	48、A	49、D	50、A
51、C	52、A	53、C	54、C	55、A
56、D	57、B	58、A	59、D	60、D
61、BDE	62、ACDE	63、ABCDE	64、ACDE	65、ABCDE
66、DE	67、CDE	68、ABCD	69、ABD	70、BCE
71、ACDE	72、ACD	73、ABDE	74、ABCD	75、ABCDE
76、ABE	77、CD	78、BCE	79、ABCDE	80、BDE

公考网：面包资料屋  
mbdata.site

# 2019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政法》真题（网友回忆版）（解析）

1 本题考查法理学常识。法的作用主要有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社会活动的调整作用，可分为对人们社会活动的指导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通过其直接的约束力、震慑力及威慑力，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保障作用。

A项正确，法律具有规范性，法律是国家制定并认可的以确定权利义务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无规矩不成方圆”在法理上体现的是需要用规范来约束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体现的正是法的规范性特征。

B项错误，法的普遍性是指法律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下能普遍适用，效力的普遍性特征主要体现的是对象的广泛性，题干没有体现效力的普遍性。

C项错误，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主要体现在法的制定和认可主体是公共权力机构，题干没有体现法的国家意志性特征。

D项错误，权利义务一致性是指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要履行义务，题干并没有体现出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故正确答案为A。

2 本题考查法理学常识。

A项错误，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是优于旧法的，《行政处罚法》是法律，和法规、规章之间的关系不是新法和旧法的关系。

B项正确，《立法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是法律，是上位法，其他法规和规章是下位法，其效力低于法律，体现的是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效力规则。

C项错误，《立法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这句话并没有体现出特殊规定与一般规定的关系。

D项错误，根本法指的是宪法，根本法优于普通法指的是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所有法律，题干中没有体现根本法优于普通法的效力规则。

故正确答案为B。

3 本题考查法理学常识。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按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将法律关系分为横向法律关系和纵向法律关系。横向法律关系又称平权型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民事法律关系最为典型；纵向法律关系又称隶属型法律关系，是一方当事人可依据职权而直接要求他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可能存在有职务关系的上下级之间，也可能存在享有管理权的国家机构和被管理的主体之间，行政法律关系最为典型。

A项错误，公安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刑事侦查关系是享有管理权的国家机构和被管理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

B项错误，上级行政机关与下级行政机关的管理关系是纵向法律关系。

C项正确，出租车司机与乘客的出租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横向法律关系。

D项错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用工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

故正确答案为C。

- 4 本题考查法理学常识。“重实体、轻程序”是我国法律文化中长期存在的法律传统，无论是对理论、制度、实践方面都有很大的影响，在刑事诉讼领域尤为明显，我国的法律制度职权主义诉讼传统深厚，整个刑事司法程序都带有浓厚的国家主义色彩，使得我国的刑事司法倾向于查明案件事实、惩治犯罪，至于是通过什么样的程序来达到上述目的并不显得十分重要，只要结果公正了，程序公正无需考究。导致了刑事诉讼的“工具主义观”、“程序虚无主义”，也因此在现在的刑事诉讼法领域，为了保证程序上的正义，出现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故正确答案为A。

- 5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合宪性审查是特定的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宪法规定进行审查。合宪审查的事后审查体现在：（1）《立法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备案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合宪审查的事后审查方式的体现；（2）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与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这也是事后审查。合宪审查的事前审查体现在，宪法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法律性规范文件自身违宪，往往是因为社会发展变迁造成的，或者在出现具体案件之后才浮现出来，既非立法者故意设置，亦无法为其预见，所以我国主要是以事后审查为主，事先审查为辅。

故正确答案为C。

6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选举法》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故正确答案为B。

- 7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

A项正确，公民在自由行使权利时，也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并不是不受限制，任意妄为的，而是具有条件限制的，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B项错误，公民享有的自由和权利具有广泛性主要体现在享受权利的主体十分广泛，宪法保障公民享受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十分广泛，涉及政治、人身、经济、文化、宗教、家庭生活等，题干没有体现广泛性。

C项错误，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现实性，也就是说，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状况出发的。第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既有物质保障又有法律保障，因而是可以实现的。题干并没有体现现实性。

D项错误，公民享有的自由和权利具有平等性主要体现在宪法保障每一位公民合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上对公民一律平等，任何公民的正当和合法权益，都平等地予以保护，国家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以外的特权。题干并没有体现平等性。

故正确答案为A。

- 8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

A项正确，《宪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B项正确，《宪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C项错误，《宪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因此，自治乡不设立自治机关。

D项正确，《宪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 9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监察法》第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故正确答案为A。

- 10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A项错误、D项正确，行政行为违法，但若该行政行为的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则该行政行为不能撤销，该行政行为并非无效，即行政行为违法但并不一定无效，这可以推断出：合法不是所有行政行为有效的必要条件。

B项错误，题干信息未涉及合法性与行政行为有效的关系，因此无法推断出行政行为合法和有效之间的联系。

C项错误，“违法是行政行为无效的必要条件”，即行政行为无效必然推出行政行为违法，而题干信息讲的是“不撤销行政行为”，即违法的行政行为因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而不予以撤销，也就是说该行政行为依然有效，因此，题干信息不能推出“违法是行政行为无效的必要条件”。

故正确答案为D。

- 11 本题考查法理学常识。法的渊源指的是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来源，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正式渊源指的是以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成文法，例如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非正式渊源主要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非规范性文件，例如道德信念、指导案例、判例、权威著作等。

ABC项错误，宪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是法律规范性文件，是正式渊源。

D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参照的指导性案例并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也不是法律规范性文件，但是对法院审判案例具有指导作用，具有说服力和参考价值，是行政法的非正式渊源。

故正确答案为D。

- 12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

A项错误，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指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行使一定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的非政府组织，该组织能行使行政事务管理职能，并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食品检验机构只是负责检验食品而不参与行政事务的管理，并非授权组织。

B项错误、C项正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受委托的组织是指受行政机关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某一职能委托的非政府性组织，食品检验机构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委托的组织，属于受行政机关委托组织，而法律法规只能授权组织，法律法规委托组织的表述是错误的。

D项错误，行政机关是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执行国家行政职能的机关，是按照宪法和国家有关组织法设立的，食品检验机构不执行国家行政职能，并非行政机关。

故正确答案为C。

13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

A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B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C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D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C。

14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裁决的主体是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而不是司法机关，只有那些对特定行政管理事项有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经法律法规明确授权，才能对其管理职权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决，成为行政裁决的主体。因此，AB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C。

15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

A项错误，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中纪委，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检查监督机关，担负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该委员会属于党的机关，不具有行政立法权。

B项错误，中华全国总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其职权是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吸引职工参加改革，努力完成经济与社会发展任务；代表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引导和教育职工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和文化技术素质等。

C项错误，《宪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不属于行政机关，没有行政立法权。

D项正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有制定规章的权限，即具有制定规章的行政立法权。

故正确答案为D。

16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

A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B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C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D项错误，违法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实施的行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害受法律保护的行政关系，尚未构成犯罪，比如滥用职权、违反程序等，与题干不符。

故正确答案为A。

17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

A项错误、C项正确，《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B项错误，《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D项错误，《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故正确答案为C。

18 本题考查行政法。行政程序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做出行政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和期间的总和。

A项错误，行政立法主体进行行政立法的程序，属于立法程序。

B项错误，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纠纷的程序，属于司法程序。

C项正确，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的程序，属于行政程序。

D项错误，行政活动内涵较广泛，不仅包括行政行为，还包括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办公物品管理、会议管理等。并非都属于行政程序。

故正确答案为C。

19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因此，A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B。

20 本题考查国家赔偿法常识。《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因此，A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B。

21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此A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B。

22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致死）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对于犯罪后果的主观故意即罪过不同，前者对死亡是希望或者放任，后者对伤害他人是故意、对死亡是过失的态度。

故正确答案为B。

23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根据《刑法》第六条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A项正确，在我国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美国公民甲在我国航空器内杀害了我国公民乙，适用我国刑法。

B项错误，不适用我国《刑法》管辖。

C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具有独立的司法权，中国公民甲在香港机场杀害英国公民乙，应当适用香港的刑事法律。

D项错误，旅行大巴不属于船舶或者航空器，应属于保护管辖。

故正确答案为A。

24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  
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A项正确，紧急避险的本质是避免现实危险、保护较大合法权益，不可超过必要的限度，即紧急避险所  
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要避免的损害。

B项正确，紧急避险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即不得已情况下才能实行。

C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  
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因此，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不能为了保护本人合法权益而实  
行紧急避险。

D项错误，对他人的不法侵害行为可以实施紧急避险，在行为人的不法侵害造成对国家、公共利益和其他合法权利的危险的情况下，如果通过损害不法侵害人的利益的方法来保护合法权益，那就是正当防卫。  
如果通过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的方法来保护合法权益，那就是紧急避险。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选D。

25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  
结果的发生的行为。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犯  
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  
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也就是说，犯罪分子出于  
自己的意愿放弃了自认为当时本可继续实施和完成的犯罪，这是“自动性”的体现。ABC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D。

26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  
的，是主犯。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因此，成立犯罪  
集团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成立、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因此，ACD  
三项正确，B项错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27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  
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  
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  
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  
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因此，AB项错误，D项应当为“违反人民法  
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C项正确，符合法律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C。

28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A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的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本题中甲在公交车上将其他乘客遗忘的提包拿走，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是并未体现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盗窃罪。

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本题中甲在公交车上将其他乘客遗忘的提包拿走，属于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构成侵占罪。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的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题中甲在公交车上将其他乘客遗忘的提包拿走，并未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不构成诈骗罪。

D项错误，本题中甲在公交车上将其他乘客遗忘提包拿走，已经构成非法侵占罪。

故正确答案为B。

29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单方法律行为是指只要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非表意行为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并没有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目的，但依据法律的规定，客观上引起了某种法律后果发生的行为。非表意行为是当事人无须意思表示而实施的行为。

A项错误，汪某发现埋藏的古董的行为属于非表意行为，不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B项正确，柯某抛弃旧电脑只需其本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C项正确，叶某书立遗嘱的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因为设立遗嘱的意思表示无须向继承人或其他人作出即可成立。

D项正确，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因此，李某撤销因受欺诈订立的合同的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30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A项正确，某县政府与甲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中，某县政府不是作为行政管理人，而是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B项错误，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与乙公司属于行政管理人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

C项错误，恋爱关系不是婚姻关系，不是《婚姻法》或《民法》调整的范畴。丁要求丙支付10万元青春损失费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

D项错误，交警部门与戊属于行政管理人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

故正确答案为A。

31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A项错误，由于非法人组织是经核准登记领有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组织，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民事、经济活动，享受一定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因此它有与其经营活动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财产或经费，作为其参与民事、经济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和财产保证。

B项错误，由于非法人组织是经核准登记领有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组织，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民事、经济活动，享受一定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C项正确，非法人组织是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一种社会组织，它没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D项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32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一）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因此，A项正确，BCD三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A。

33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A项错误，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是指违反法律的规定，用各种各样方法、手段等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情节较轻者，不会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本题中谢某为保护自身财产将砸碎其轿车窗玻璃的喝醉酒的人抓住并扣押在小区保安室，未违反法律规定，不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

B项正确，私力救济行为是指权利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靠自身的实力，通过实施自卫行为或者自助行为来救济自己被侵害的民事权利。本题中喝醉酒的人将谢某的轿车窗玻璃砸碎，谢某为保护自己的财产将喝醉酒的人抓住并扣押在小区保安室，属于私力救济行为。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谢某并未对喝醉酒的人造成人身损害，不构成正当防卫。

D项错误，紧急避险，又称“紧急避难”，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较小的另一方的合法利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题中谢某不存在损害较小的另一方的合法利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构成紧急避险。

故正确答案为B。

34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债之关系，又称债权关系或债务关系，指一方当事人得向他方当事人请求一定给付的法律关系。其请求给付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债权，称为债权人；其负有给付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债务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这种请求一定给付的法律关系为债权债务关系。

A项错误，王某与赵某约定不存在给付行为，属于情谊约定，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构成债权债务关系。

B项错误，《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赌博行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赌博写下的欠条，不属于债权债务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C项正确，余某借钟某轿车自驾外出旅游，二者之间形成了借用合同关系，借用合同是出借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将出借物无偿交给借用人使用，借用人 在一定期限内或使用完毕后返还原物给出借人的合同。余某负有归还给钟某轿车的义务，钟某具有要回轿车的权利，双方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D项错误，陆某将老人扶起并帮助联系其家人属于好意施惠行为，好意施惠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的关系，旨在增进情谊的行为。好意施惠关系无法律上的拘束力，当事人之间不产生债的关系，不发生给付请求权。老人吴某在路边摔倒，陆某将老人扶起并帮助联系其家人，老人没有相应的给付义务，吴某也没有请求对方进行给付的权利，故不构成债权债务关系。

故正确答案为C。

35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题中，郭某为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乙公司为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郭某在劳务派遣期间盗窃部分货物销售牟利，丙公司的损失应由乙公司承担。

故正确答案为B。

- 36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人格权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人格所必须享有且与其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

A项错误，身份权是指公民因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民事权利。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荣誉权是身份权的一种。

B项错误，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人格权是一种非财产权。

C项错误，发表权又称“公表权”、“公开权”，是向公众披露作品的权利。发表权是作者的一项权利，其内容包括决定是否将作品公诸于众，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公开，属于著作人身权。

D项正确，生命健康权是自然人人格权的一种，分为生命权和健康权。生命权是公民作为人的存在、作为权利主体的前提条件，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民事权利的基础。健康权，又称身体健康权，它包括身体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

故正确答案为D。

- 37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A项错误，《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因此，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但排除对方权利的格式条款的不一定无效。

BCD项正确，《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其中“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形。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 38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本题中，甲仓储公司在仓储合同中规定，“储物在仓储期间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毁损、灭失、遗失，仓储公司概不负责。”该项条款明显免除了甲仓储公司的责任，因此，该格式条款无效，但不影响该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因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B。

- 39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B。

- 40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在本案中，在甲与乙的债务关系中，甲是债务人，乙是债权人；在甲与丙的债务关系中，甲是债权人，丙是债务人。甲将自己对乙履行还钱的义务转给第三人丙时，应当根据《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征得债权人乙的同意。因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B。

41 本题考查民法。

《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担】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本案中，甲公司向乙商场供应一批日化用品，甲公司是债务人，乙商场是债权人。甲乙双方约定由第三人丙公司履行债务，后来，丙公司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权人乙商场可要求债务人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A。

42 本题考查民法。

《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A。

43 本题考查民法。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因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B。

44 本题考查民法。

A项正确，《商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B项正确，《商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C项错误，《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因此，两个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以相同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应当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若为同一天申请，则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

D项正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45 本题考查商法知识。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该股东会决议可撤销。

故正确答案为D。

46 本题考查经济法。

A项错误，《反垄断法》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垄断协议包括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即《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协议。纵向垄断协议即《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同一产业中处于不同阶段的不具有竞争关系而有买卖关系的经营者间达成的协议。因此，垄断协议不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之间订立的协议。

B项正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C项错误，《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D项错误，《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B。

47 本题考查经济法。

A项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B、D项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B选项中学生乙购买学习用品是为生活需要购买，D选项中程序员丁也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健身卡。乙和丁的行为均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C项错误，丙购买粮油烟酒等日用品是为了销售，而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使用商品。因此，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丙的行为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48 本题考查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A。

49 本题考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 劳动合同期限；(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 劳动报酬；(七) 社会保险；(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因此，D项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50 本题考查宪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因此，本题中甲应当继续履行赡养义务。

故正确答案为A。

51 本题考查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因此，AB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C

52 本题考查行政法。《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因此，B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A。

53

本题考查程序法。《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本案中，徐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但其在判决宣告前死亡，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故正确答案为C。

54 本题考查程序法。《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初中生段某可以正确表达意思，可以作证，因此，AB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C。

55 本题考查程序法。《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因此，A项“有关著作权的案件”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56 本题考查程序法。

A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B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C项正确、D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三十条规定：“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因此，未成年能够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告，只是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57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AC项错误、B项正确，《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所以，仲裁协议并不仅仅是独立订立的协议，还可以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既可以发生在纠纷之前也可以发生在纠纷之后。

D项错误，仲裁协议的订立主体只能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组织。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缔结仲裁协议。否则，仲裁协议无效。但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通过其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定代理人订立有效的仲裁协议。

故正确答案为B。

58 本题考查宪法。

A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是由全国人大于1989年4月4日通过，自1990年10月1日施行，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进行第二次修正，并于2017年7月1日实施。

B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并于同日施行。

C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是由全国人大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并于同日施行。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59 本题考查时事政治。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因此，ABC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D。

60 本题考查时事政治。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该决定自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因此，ABC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D。

61 本题考查法理学常识。

A项错误，如果将济困救危上升为法律义务，会对公民苛以过高的法律义务，将本来只有部分道德高尚的人才能做到的事情，强加给普通社会公众，脱离了民法等法律存在的社会基础。见危不救是道德问题，只能进行道德谴责，不应该将济困救危的善行成为法律上的义务。

B项正确，法律规范调整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法律无法强制社会公众济困救危，因此法律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

C项错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他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要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努力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要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我国法治建设的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和道德是相协调、相促进的。因此我国法治建设的目标是“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一体化”的表述是不妥的。

D项正确，法律规范的属性决定了并不是每一种社会关系都适合于法律调整，并且法律规范不能代替其他的社会调整形式，而应当与其他社会调整措施相配合。因此社会治理需要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综合运用。

E项正确，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不同，与法律规范相比，道德规范的调整范围更广，可以调整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某些社会关系领域道德规范比法律规范更有效。

故正确答案为BDE。

62 本题考查法理学常识。

AD项正确、B项错误，法律关系主体即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是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在选举法律关系中，选举人和被选举人是选举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也承担特定的义务。

C项正确，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分别是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权利，因而也属于选举法律关系的内容。

E项正确，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人身、智力成果和行为结果。选举的行为结果是被选举人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政治权力，因此被选举人即将行使的国家政治权力是选举法律关系的客体。

故正确答案为ACDE。

63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

A项正确，根据我国《宪法》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B项正确，宪法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意志性，集中体现社会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C项正确，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民主制度的确认和保障。

D项正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中提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

E项正确，根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是人权的基础和保障。

故正确答案为ABCDE。

64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

ACDE项正确，根据我国《宪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B项错误，根据我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总纲中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政协在性质上不属于国家机关，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政协由民主协商推荐产生，而非由人大产生。

故正确答案为ACDE。

65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

A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行政立法可以适用听证程序。

B项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行政许可适用听证程序。

C项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行政复议适用听证程序。

D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第19条规定：“对办案过程中涉及当事人或案外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法律没有规定办理程序的，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灵活、方便的听证机制，举行听证。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的请求、经调卷复查认为符合再审条件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举行听证。”因此行政诉讼也可以适用听证程序。

E项正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

故正确答案为ABCDE。

66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行政指导是指国家机关为实现一定行政目的而在其所管辖事务的范围对特定的人、企业和社会团体等行政相对方所进行的非强制性的行为引导活动。

A项错误，专家学者不是行政机关，就某项行政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和指导不属于行政指导。

B项错误，人民法院属于司法机关而非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并建议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不属于行政指导。

C项错误，行政指导的对象是行政相对人，消防救援局建议本局工作人员下班后切断电源预防火灾属于内部管理行为，不属于行政指导。

D项正确，交通管理部门建议司机下雨天小心驾驶减速慢行，是交通管理部门为维护交通秩序，在其管辖事务的范围内对司机所进行的非强制性的行为引导，属于行政指导。

E项正确，气象部门提醒市民关好门窗，减少外出，是气象部门为了应对恶劣天气，在其管辖事务的范围内对市民所进行的非强制性的行为引导，属于行政指导。

故正确答案为DE。

67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

A项正确，行政裁决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以第三者身份，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对于行政裁决，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B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C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E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行政规章不属于行政复议可以附带审查的范围。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DE。

68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AB项正确，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有确定绝密级国家秘密的定密权限。

CD项正确，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有确定绝密级国家秘密的定密权限。

E项错误，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不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或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没有确定绝密级国家秘密的定密权限。

故正确答案为ABCD。

69 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根据《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下列七类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都属于公务员：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

A项正确，某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属于公务员。

B项正确，某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某属于公务员。

C项错误，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某村民委员会主任是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D项正确，九三学社属于民主党派，九三学社某省委办公室主任向某属于公务员。

E项错误，大学校长不是公务员，属于事业单位领导。

故正确答案为ABD。

70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A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需对特定的八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绑架罪不在特定八种犯罪范围内。因此甲对绑架罪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B项正确，虽然甲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帮助国家工作人员乙受贿，甲与乙成立受贿罪共犯，对甲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C项正确，甲明知妻子收人钱财，依然利用局长职权完成妻子受托事项，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对甲的妻子应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

D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甲年满75周岁，过失致人重伤，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甲仍需承担刑事责任。

E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又根据《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关于单位犯罪问题的规定：“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因此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甲单位，也能构成单位犯罪。

故正确答案为BCE。

71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因此，成立正当防卫须同时具备五个要件：1、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2、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3、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4、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5、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因此，ACDE项符合题意，B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ACDE。

72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BE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ACD。

73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因此ABD项符合题意。

C项错误，不是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都需要有本人亲自实施的，如代理。

E项正确，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包括国家利益、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包括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社会良好风尚）的简称，即社会公共利益也是公序良俗的体现，行为人是否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也是判断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条件。

故正确答案为ABDE。

74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2）合同的当事人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双方自愿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观点、主张强加给另一方。（3）合同的目的性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4）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以上当事人；两个以上当事人不仅作出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是一致的。

A项正确，《合同法》上规定的合同的当事人至少为两人以上。

B项正确，合同的订立以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为要素，即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

C项正确，《合同法》上的合同是平等主体订立的协议，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D项正确，合同是债的发生的一种常见原因。

E项错误，合同既可以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应当适用书面形式的，适用书面形式。

因此ABCD项符合题意，E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ABCD。

75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因此ABCDE项均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ABCDE。

76 本题考查自然资源法常识。

自然资源法是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然资源法以经济效益为主线，重点调整资源权属关系和资源流转关系，一般包括土地管理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等。

我国对大气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是环境保护法的保护对象，不是自然资源法的保护对象，环境保护法调整的是人们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活动中形成的环境保护关系。

目前我国还未出台法律来专门保护宇宙空间。

因此ABE项符合题意，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ABE。

77 本题考查经济法常识。

A项错误，题干中“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是关于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B项错误、C项正确，产品缺陷的举证责任规则是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所以，产品不存在缺陷及免责事由的举证责任都是由生产者承担。

D项正确，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存在例外，也就是本法条列举的三种免责事由，在这三种情形下，生产者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E项错误，《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所以，生产者无论有无过错，都应承担责任，但是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可以向销售者追偿。

故正确答案为CD。

78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A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B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D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

E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故正确答案为BCE。

79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A项正确，诉是当事人在发生实体权利义务争议时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由当事人、诉的标的、诉的理由组成。

B项正确，提起诉的原因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发生纠纷，通过协商的途径等不能解决问题，诉至法院裁判。

C项正确，通常所提到的民事诉讼主体，是指诉讼当事人，即原告、被告、第三人以及上诉案件中上诉人、被上诉人等。

D项正确，程序意义上的诉是当事人请求法院启动审判程序的请求，实体意义上的诉是当事人请求法院保护其民事权益的请求。程序意义上的诉是实现实体意义上诉的形式和手段，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当事人最终追求的目的和结果，是实体意义上的诉。

E项正确，诉权是一种基本权利，诉是一种请求。没有诉权就不可能有诉的产生，诉权为诉得以实现的权利来源。诉权是宪法赋予当事人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当事人是基于诉权向法院提出一个诉，即让法院对自己的权利主张进行裁判的请求。

故正确答案为ABCDE。

80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A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機關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所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包含副职领导。

B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政機關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行政機關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所以，行政機關负责人不出庭应当说明理由。

C项错误、E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機關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機關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機關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以及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機關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機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和代理权限。”相应的工作人员并不等同于诉讼代理人，只是作为具有独特身份的行政诉讼参加人，其诉讼地位应相当于法定代表人，高于委托代理人。行政機關在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的同时，是可以委托律师参加的。

D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機關相应的工作人员”，包括该行政機關具有国家行政编制身份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被诉行政行为是地方人民政府作出的，地方人

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被诉人民政府相应的工作人员。”所以“相应的工作人员”并非只是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故正确答案为BDE。

公众号：面包资料屋  
mbdata.site